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611

傳 真：(02)23654520

受文者：森林環資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8)森字第 1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系第 25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正本：羅主任漢強、郭教授幸榮、王教授亞男、張教授上鎮、應教授紹舜
鄭教授欽龍、陳教授明杰、關教授秉宗、袁教授孝維、王副教授立志
蔡副教授明哲、柯副教授淳涵、丁副教授宗蘇、曲副教授芳華、張副教授惠婷
邱助理教授祈榮、盧助理教授道杰、鹿助理教授兒陽、林助理教授法勤
鄭助理教授智馨、鍾助理教授國芳、葉助理教授汀峰、久米助理教授朋宣

副本：森林環資系、系學會

系 主 任

羅漢強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5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羅主任漢強

出席：羅教授漢強、郭教授幸榮、王教授亞男、張教授上鎮
鄭教授欽龍、陳教授明杰、關教授秉宗、袁教授孝維
柯副教授淳涵、曲副教授芳華、張副教授惠婷
邱助理教授祈榮、鹿助理教授兒陽、林助理教授法勤
鄭助理教授智馨、葉助理教授汀峰、久米助理教授朋宣

出國：丁副教授宗蘇、鍾助理教授國芳

請假：王副教授立志、蔡副教授明哲、盧助理教授道杰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55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本系大學生鄧乃瑜同學榮獲 97 年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研究及爭取榮譽，敬請予以表揚、獎勵，並建立相關獎勵辦法。

提案人：張上鎮、郭幸榮

決議：

- 一、通過鄧同學之獎勵案，由系上安排相關會議公開表揚。
- 二、另行研議獎狀及或獎金之獎勵方式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規劃本系博士後研究員研究空間。

提案人：關秉宗、張上鎮

說明：本系博士後研究員人數近年來漸增，亟需安排所需之研究室。

決議：交付空間規劃委員會研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案由二：請規劃本系臘葉標本館長及標本管理事宜。

提案人：王立志

說明：本系臘葉標本館長應紹舜教授自 8 月 1 日起退休，建議鍾國芳助理教授接任(附件 6【註：附件略】)。

決議：

- 一、為求更佳管理標本及避免資源分散重複使用，規劃本系部分標本併入生命科學院植物標本館。
- 二、請鍾助理教授國芳負責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建議本系各館加裝監視設備及感應燈具。

提案人：張上鎮、關秉宗

說明：本系森林館 104 室近日遭竊重要器物。

決議：請本系向校方爭取經費裝設相關防竊設備，以防竊盜案件發生。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環境安全衛生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98 學年度學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本校 98 年 8 月 26 日校環保字第 0980037382 號函辦理(如附件 1【註：附件略】)。
2. 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經洽本校環保暨安衛中心解釋，本系學生領有任何酬勞者(含助學金、工資、差旅費等)，皆屬本法所稱之勞工。
3. 再據前法第 2 條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第 3 項：「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本系部分研究室學生爰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4. 再查 97 年 10 月 6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
 - (1) 97 學年度由系辦公室提供教育訓練影片，委請需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之各研究室教師負責個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送系辦公室備查。
 - (2) 98 學年度起由系辦公室集中辦理新進研究生之環安衛教育訓練。
5. 有關 98 學年度本系新進學生之環安衛教育訓練應如何實施，請討論。

決議：

1. 洽請本校環安衛中心，有關學生及研究生在野外進行調查或試驗工作，而不在室內從事實驗工作，是否有相關之教學教材。
2. 學生、研究生從事勞工之工作者，必須參加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請各指導教授督促學生履行勞工義務。研究生遇有申請「研究生助學金」時，須於完成所規定之相關環安衛教育訓練課程後，方得核發。
3. 研究生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輻射性」及「生物性」實驗者，遇有申請「研究生助學金」時，均須於完成所規定之相關環安衛教育訓練課程後，方得核發。
4. 大學生從事勞工之工作者，一如研究生應該履行勞工義務，請各指導教授辦理。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本系之一般安全教育訓練。

臨時動議：為擬定本系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法勤、葉汀峰

說明：本系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業經林委員法勤初擬完成，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

1. 請葉委員汀峰複審草案內容，並於複審後簽請本校環安衛中心轉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
2. 本工作守則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將本案送請本校環安衛中心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中。

二、報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森林經營專長領域」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森林經營」領域之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資格審查一案，請審議。

說明及決議內容參見會議紀錄。

三、報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植群生態學、復育生態或育林學專長領域」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植群生態學、復育生態或育林學」領域之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資格審查一案，請審議。

說明及決議內容參見會議紀錄。

四、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規劃本系教學課號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案前已於本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提案，並經決議如本議程確認事項案由九【註：案由九略】。
2. 本系為配合辦理此課號整編作業，業依據前開會議決議彙整規劃表送請各領域教師複審，彙整表如附件 14【註：附件略】。

決議：

1. 規劃通過如附件 14【註：附件略】。
2. 將規劃表所列之決議內容通知相關教師辦理。

執行情形：已將彙整後之規劃表送教務處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森林生物學群選擇必修「微生物學」及「微生物學實驗」課程處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森林生物學群」目前列有選擇必修「微生物學」(課號 B01 32420, 3 學分)及「微生物學實驗」(課號 B01 33010, 1 學分)，不限定學生修習開課系所班級，惟目前已不開授。

2. 經查本校目前所開授與「微生物學」及「微生物學實驗」名稱相關之課程有多種類別，摘要如下：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全/半年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613 49950	微生物學	3	半年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613 49970	微生物學實驗	1	半年
生命科學系	B01 33000	微生物學	4	半年
生命科學系	B01 33020	微生物學實驗	1	半年
生化科技學系	B02 20301	微生物學上	2	全年
生化科技學系	B02 20302	微生物學下	2	全年
生化科技學系	B02 20302	微生物學下	2	全年
生化科技學系	B02 20310	微生物學實驗	1	半年
生化科技學系	B02 20320	微生物學實驗	2	半年

3. 本系森林生物學群之選擇必修「微生物學」及「微生物學實驗」課程應如何認定，請討論。

決議：改列「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開之「微生物學」(課號 613 49950, 3 學分)及「微生物學實驗」(課號 613 49970, 1 學分)，為本系「森林生物學群」選擇必修課程，不限定學生修習開課系所班級。並請函請「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同意。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擬增列生物地理學(625 U1780)為本系大學部森林生物、森林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學群選擇必修課程，並將植物地理學(605 46200)移列為三年級選擇必修課程。

提案人：鍾國芳

連署人：盧道杰、柯淳涵

說明：

- 鍾助理教授國芳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授生物地理學(625 U1780)，至今已開授 2 學年，因本課程涵蓋生物地理學發展的歷史、地球環境與生物地理分布模式、地質史與生物地理模式生成機制、物種演化的歷史、生態生物地理學與保育生物地理學等範疇課程內容，可符合本系森林生物、森林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學群學生修課需求，爰擬將本課程增列為大學部該三學群四年級之選擇必修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15(p54-)。
- 為配合增列本課程，原大學部森林生物、森林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學群選擇必修課程植物地理學(605 46200)移列為三年級上學期之選擇必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報告 98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規劃興建「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本系之空間需求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依據規劃「農業生態環境大樓」之建築師事務所 E-mail(詳附件)，請提供本系之空間需求表俾利規劃設計。

決議：通過本系空間需求表如下：

空間類別	需求間數	每間面積(M ²)	需求總面積(M ²)
教師研究室	12	48	576
兼任教師及退休教師研究室	4	48	192
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室	4	48	192
助理及研究生研究室	12	48	576
教學實驗室、共同實驗室及儀器室	16	96	1536
專題計劃臨時使用空間	1	48	48
實驗林管理處研究室	5	96	480
實驗林管理處實驗室	1	96	96
其他	-	-	-6
合計	-	-	3690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六、報告本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擬具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據校行事曆，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筆試將於 9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口試將於 9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附件 1【註：附件略】)。
2.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 審查及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 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及詢答時間各 6 分鐘，合計使用 12 分鐘。
 - (3) 審查評分表及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各如附件 8【註：附件略】、附件 9【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七、報告 98 年度「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98 年度「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本次計有碩士班三年級陳郁芳同學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補助辦法(詳附件 1【註：附件略】)之目的為鼓勵本系學生(包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訓練工作研習會或國際交換學生課程等，以增進國際交流及拓展視野。補助項目為部分之出國旅費。陳郁芳同學申請資料詳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陳郁芳同學原則上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臨時動議：「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補助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王立志副教授任

決議：補助辦法第二條：「補助項目為部分之出國費用，。」修正為：「補助項目為部分出國費用之機票費及註冊費，。」。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八、本系 98 學年度「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四」之時間及地點規劃前經簽會本系各教師通過如下：

1. 林場實習一(森林生物，三年級寒假)：99 年 1 月 17 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4 日，實習地點為溪頭營林區，由鍾助理教授國芳領隊。
2. 林場實習四(資源保育及管理，四年級寒假)：99 年 1 月 17 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 月 23 日，實習地點為清水溝營林區(鳳凰茶園)及溪頭營林區，由袁教授孝維領隊。

九、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書卷獎)名單如下：

- 1 年級：詹孟浚、葉八方、廖琪吟、簡嘉佑、王翎。
- 2 年級：柯柏如、陳文棋、鄧乃慈、林穎。
- 3 年級：林文君、廖仁華、陳佑瑄、徐瑞宏。
- 4 年級：何玉清、彭安琪、何星潔、陳依婕、劉仝。

十、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獎學金推薦名單：

1. 孫海文化基金會獎學金：四年級吳廷略、三年級吳紅葳
2. 陳天信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四年級何星潔、三年級曾君傑。
3. 中華林學會獎學金：三年級鄧乃慈、三年級陳文棋。
4. 本校實驗林獎學金：四年級李毓芬、廖仁華、黃振宇，三年級柯柏如、梁德珊。
5. 本系王子定森林獎學金：四年級徐瑞宏、劉怡秀、吳梓蓮。
6. 黃國豐先生獎學金：研究生二年級陳育涵。

十一、本系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訂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舉行，實地訪視評鑑行程如附件 1，敬請本系各位老師預為準備。

十二、為配合生農學院系所影片專案，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其中，與研究室相關之照片至少 3 張(解析度 720x480 以上)，教師個人之照片至少 1 張。

十三、生農學院自「98 年度生農學院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項目下之保留款部分(計畫代碼：98R0037-26)撥配經常門新台幣 35 萬元整予本系進行系所評鑑及改善研究室等使用，有需要此經費之教師請向系辦公室申請，本經費須於 98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報帳手續(附件 2)。

十四、東北林業大學第二屆「海峽兩岸大學生『冰雪之情』冬令營」徵求領隊老師，若有意願擔任領隊之教師，請洽系辦公室。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擬定本系新聘教師員額計劃及專長領域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生農學院預訂於 98 年 12 月召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各系所之教師員額事宜。
- 二、本系所如有提案，需將新聘教師計畫表及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院審議。
- 三、97 年 11 月 17 日本系第 251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3。

決議：

- 一、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新聘「林地水土保持與集水區復育工程」及「生物材料物理加工利用」專長領域各 1 名教師。
- 二、修正後之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4。

案由二：為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補助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98 年度「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開辦法第 2 點擬修訂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補助項目為部分出國費用之機票費及註冊費，並以在會議中發表論文接受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補助項目為部分之出國費用，並以在會議中發表論文接受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文字修正

- 三、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實地訪視評鑑行程

訪視日期：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7 日(星期二)

	時間	行程	本系參與人員
第一天	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系主任
	9:00- 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9:40-10:10	評鑑委員及系所成員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全體教師
	10:10-10:30	系所主管晤談	系主任
	10:30-11:10	教學現場訪評	評鑑委員決定
	11:10-11:40	教學設施參訪	評鑑委員決定
	10:30-11:40	同時段進行問卷施測	系學生會指派，評鑑委員抽選
	11:40-12: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代表人員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20	學生代表晤談	系學生會指派
	14:20-15:00	教學現場訪評	評鑑委員決定
	15:00-16:00	資料檢閱	系主任
	16:00-17:00	畢業系友晤談	系主任邀請
	17:00-18:00	評鑑委員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給系所	系主任
	18:00-	離校住宿	
第二天	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視	
	9:00- 9:40	資料檢閱	系主任
	9:40-10:20	教學現場訪評	評鑑委員決定
	10:20-11:30	系所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全體教師
	11:30-12:30	學生代表晤談	系學生會指派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評鑑委員決定
	14:30-15:00	彈性時間	評鑑委員決定
	15:00-17: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00-	離校	

註：

1. 請各教師在 11 月 16 日及 17 日避免出差，留在系上。
2. 請各教師督促學生整理，打掃各實驗室，且指派學生現場說明。
3. 共同實驗室請負責教師督促工讀生整理。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黃靜儒
電話：2363467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玖拾捌年 拾月 卅日 發文
發文字號：發文生農秘字第 205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同意自 98 年度生農學院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項目下，本院保留款部分（計畫代碼：98R0037-26）撥配經常門 35 萬元整，予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補助系所評鑑及改善研究室等之用，本項經費請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報帳手續，請查照。

說明：本項經費使用原則請依據「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經費使用原則、補充說明及 98 年 3 月 19 日校會計字第 0980011057 號函（附件一）等相關規定辦理；報銷本經費請檢附本函影本至院辦公室登帳。

正本：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副本：會計室、院辦公室

- 一、文擬陳閱後影印分送本系教師
- 二、有需要之教師請向系辦公室申請。

2/2 1/3

如和 淑珍 11.03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蔡麗玉
聯絡電話：(02)3366-9701
電子郵件：tsailiyu@ntu.edu.tw
傳 真：(02)3366-98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校會字第 09800110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持續執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並符合經費核銷相關規定，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預算分配事項：請各單位依本(98)年 2 月 25 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會議核定之 98 年度計畫書及分配預算，於 3 月 27 日前填報「98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預算分配表」(如附表)，送各計畫主政單位彙整後，於 4 月 9 日前送會計室，作為執行預算控帳依據，惟彙整全校經常門、經常門(國外旅費)、資本門等各項金額倘超出教育部核定額度，將由研發處協調各主政單位加以調整。
- 二、經費核銷事項：
 - (一) 非政策性之例行業務，經費應回歸校務基金年度預算辦理：原由校務基金支應，為維持學校或系所營運之經常性經費(如：保全費、清潔打蠟、廢棄物清運費、一般性修繕維護及支援行政之工讀生等)，及辦公設備(如：傳真機、影印機、印表機及電腦等)，非屬本計畫列支項目，應回歸校務基金年度預算辦理。另印表機及電腦等設備如確為計畫業務所需，擬於本計畫列支，請於請購、核銷時敘明其與計畫之相關性及用途。
 - (二) 依部頒「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不得支用之費用：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相關費用、體育設施及餐廳、計畫主持費用、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設備維護費、內部場地費、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學



第 1 頁共 2 頁

校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等。其中設備維護費經電洽教育部表示，除支應本計畫購置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且應敘明於本計畫支用之必要性者外，其餘設備原則上不得支用。

- (三) 本計畫不得作為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經費配合款。
- (四) 國內、外差旅費之金額、出差事由、期間及人員等應於計畫核列範圍內報支，且出差事由應與計畫有關。
- (五) 各單位於採購 5 百萬元以上之科學儀器，應先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由該處彙整陳報教育部(依規定除特殊情形者外，應於 6 月底前由教育部核轉國科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再依建議經費辦理請購，請注意各項作業時程，以免延誤計畫執行進度。

三、經費流用、變更事項：本計畫 98 年度預算依核定分配數執行，年度中如因故需調整經常門、經常門(國外旅費)與資本門等各項預算金額、變更經費項目，請依各主政單位規定格式或簽文辦理變更，最遲請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簽辦完成，以配合決算作業。另經常門、經常門(國外旅費)與資本門預算經費之流用，由各主政單位依其主政計畫核定分配金額分別管控。

四、固定資產預算保留事項：本計畫採購固定資產未於年度結束(12 月 31 日)前付款完畢者，請依「合約」內容辦理預算保留，未辦理保留之預算將停止支用，並請管控固定資產預算執行進度，原則上請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請購、採購作業，以免因各項作業期程及流標等原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訂約，致預算遭停止支用。

五、屬社科、醫學院會計組控帳部分，請逕向各該組辦理。

六、附表請至會計室網站-常用表單-邁向頂尖專用，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單位(不含台大醫院)

副本：會計室審核組、會計室會計組、社科學院會計組、醫學院會計組、文書組(已上網公告編號第 980722 號並含附件)

校長

李嗣涔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

97 年 11 月 17 日第 251 次系務會議通

一、總體目標

本系為配合國家發展之人才需求及因應世界未來林學發展趨勢，以培育優秀森林經營、保育及永續利用人才為教學目標，教師力求教學研究與實務並重，高年級及研究生課程分成森林生物、森林環境、森林資源保育及管理，以及生物材料四個學群。本系 95 迄今所執行之國科會、農委會、環保署、林務局以及各相關單位、基金會等所委託之研究計畫共 160 項，總經費達新臺幣 1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研究成果報告發表於國內、外專業期刊以及相關研討會中，其中，95 年迄今共發表 91 篇屬於 SCI 及 SSCI 等級。

本系近 3 年來為配合全球對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護、生物復育、生物材料研發之趨勢，已與國內森林自然保護區或國家公園建立合作模式，並與國科會、農委會及環保署完成多項應用性研究工作。此外，本系亦積極加入本校相關學程及共同研究工作，透過教學及研究之合作，對於本系之專長領域已逐漸整合，成為台灣整體森林科學尖端及現代化之研究重鎮。培育研究生之知識才能，充實本科生之學養基礎，以待來日任職研究機構或公務單位時，得能貢獻一己之力，奉獻國家社會。

在本系現有的師資條件下，本系將致力於前述四個領域的研究，除森林學及其相關學門之基礎研究外，未來亦將以各領域之特色發展為重要之研究方向。期待未來新聘任教師除能在上述研究領域發展外，亦能與現有教師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整合型研究，同時與可與國內外林業研究機構、大學或產業界進行研究合作，延伸整合研究計畫的深度與廣度，亦可提升本系整體的教學與研究能力，以期達到國際水準，與世界各尖端大學相關學系之研究接軌為發展目標。

二、本系規劃未來發展的四大領域：

1. 森林生物領域：

森林生物領域所包含的範圍是以生物科學為軸線，如果將教學與研究內容劃分為上游、中游與下游，則由上游基礎之動植物個體生態及基因結構等，至中游之族群及群聚生態，動植物之間互動至下游結集中上游之生物資訊並與森林環境及經營管理領域橫向連結，建立森林生態體系模式並提供野生物及棲地保育實際執行策略及方法，在現今國土規劃及復育並人造林復育之重大研究及國家政策上，本系才能在其中扮演重要而關鍵之角色。進而提昇國內及國際森林生物主流研究及競爭能力，發展國家生物科

技水準，並結合本系其他領域之人材，從事整體森林科學尖端及現代化之研究，以為國所用。

2.森林環境領域：

森林環境領域，包括森林微氣象、森林水文、森林土壤學及化育、森林集水區經營與保育、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森林生態系功能，生態氣候學，生態水文學，治山防災近自然工法應用，土地利用規劃與水土資源保育，森林環境資源監測等方面之教學與研究，提昇大學部與研究所的教學課程與研究訓練的水準，最終提昇森林水文循環、土壤化育、能量循環、養分循環、二氧化碳通量、集水區生態復育、長期生態研究等重點範疇在國內、外的競爭力。

3.生物材料領域：

培育木質生物材料科學專長之教學與研究人才。在物理應用方面，包括木質生物材料之物理性質、保存與加工利用、木質生物複合材料、組織與鑑別；木質環境、木構造建築與綠建築(設計、材料與維護)，還規劃與工學院土木系與城鄉所合辦「木質構造建築」學程。而在化學應用方面，包括木質材料化學改質、木質材料高分子化學、林木代謝體學(天然物之生合成、特殊森林資源利用)與林產化學生物技術(生質能利用、生物精製等)，使森林資源可以有效利用以提升國際林產科學研究的競爭力。

4.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

為培育森林資源保育及管理專才，提供政府機構及民間所用，基於森林資源在經濟、社會文化以及生態面向的意義及其重要性，經由森林資源調查、林地利用規劃、森林遊樂及生態旅遊規劃以及森林資源及環境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等方面的專業方案，促進合理經營森林資源，強化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森林遊憩、生態保育及林木生產等森林功能，以增加社會福祉，並為提昇我國林學研究之競爭力，培育所需之人才。

三、新聘教師專長、員額、時程及空間規劃

1.專長領域

配合本系上述四個領域之發展方向，本系將以下述專長領域作為新聘師資教學及研究之規劃方向：

(1)森林生物領域：

- i.新聘教師應聘者須具有以下專長之博士學位。
- ii 擬聘專長：植群生態學。
- iii.擬聘名額：預訂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用 1 名。

(2)森林環境領域：

- i.新聘教師之學士、碩士、博士三學位至少有一為森林或相關科系之學位，或博士論文需與所應徵之專長相符。
- ii.擬聘專長：林地水土保持與生態工程。
- iii.擬聘名額：預訂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用 1 名。

(3)生物材料領域：

- i.新聘教師之學士、碩士、博士三學位至少有一為森林或相關科系之學位，以擔任日後教學工作。

ii.擬聘專長：生物材料物理加工利用，包含木質生物材料物理性質、組織與解剖、木質環境、木構造建築與綠建築設計與施工等。

iii.擬聘名額：預訂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用 1 名。

(4)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

i.新聘教師應聘者須具有以下專長之博士學位。

ii.擬聘專長：森林經營

森林經營學為森林學門之專業基礎學科，為本系之必修科目，亦為公務人員國考試之高考、普考與林業技師之必考科目。

iii.擬聘名額：預訂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用 1 名。

2.新聘教師職缺來源及時程

(1)97 學年度以前(含 97 學年度)待聘教師職缺狀況：

出 缺 時 間	名 額	說 明
i.目前待聘職缺	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提聘 2 名，尚餘 2 名缺額
ii.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2	陳信雄教授及王松永教授年滿 70 歲退休

(2)預期 98 學年度以後教師員額異動情形：

出 缺 時 間	名 額	說 明
i.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郭幸榮教授將自願提前退休
ii.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應紹舜教授年滿 70 歲退休
	1*	羅漢強教授預定年滿 65 歲時退休
合計	3	*職位出缺時程，依教授個人是否有意申請延長服務及教評會審議結果而定

備註：未來 10 年內專任教師之專長結構：

專長領域	專任教師人數
i 森林生物領域	8
ii 森林環境領域	5
iii 生物材料領域	7
iv 森林資源經營領域	7
合計	27

3.新聘教師規劃方案：未來新聘教師名額依據本系總體目標之下各項發展重點方向，將教師員額進行先後彈性流用。

4.新聘教師空間需求：就本系現有之空間規劃辦法彈性調整，目前已有萬全準備。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

98 年 11 月 6 日第 256 次系務會議通

一、總體目標

本系為配合國家發展之人才需求及因應世界未來林學發展趨勢，以培育優秀森林經營、保育及永續利用人才為教學目標，教師力求教學研究與實務並重，高年級及研究生課程分成森林生物、森林環境、森林資源保育及管理，以及生物材料四個學群。本系 95 迄今所執行之國科會、農委會、環保署、林務局以及各相關單位、基金會等所委託之研究計畫共 160 項，總經費達新臺幣 1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研究成果報告發表於國內、外專業期刊以及相關研討會中，其中，95 年迄今共發表 91 篇屬於 SCI 及 SSCI 等級。

本系近 3 年來為配合全球對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護、生物復育、生物材料研發之趨勢，已與國內森林自然保護區或國家公園建立合作模式，並與國科會、農委會及環保署完成多項應用性研究工作。此外，本系亦積極加入本校相關學程及共同研究工作，透過教學及研究之合作，對於本系之專長領域已逐漸整合，成為台灣整體森林科學尖端及現代化之研究重鎮。培育研究生之知識才能，充實本科生之學養基礎，以待來日任職研究機構或公務單位時，得能貢獻一己之力，奉獻國家社會。

在本系現有的師資條件下，本系將致力於前述四個領域的研究，除森林學及其相關學門之基礎研究外，未來亦將以各領域之特色發展為重要之研究方向。期待未來新聘任教師除能在上述研究領域發展外，亦能與現有教師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整合型研究，同時與可與國內外林業研究機構、大學或產業界進行研究合作，延伸整合研究計畫的深度與廣度，亦可提升本系整體的教學與研究能力，以期達到國際水準，與世界各尖端大學相關學系之研究接軌為發展目標。

二、本系規劃未來發展的四大領域：

1. 森林生物領域：

森林生物領域所包含的範圍是以生物科學為軸線，如果將教學與研究內容劃分為上游、中游與下游，則由上游基礎之動植物個體生態及基因結構等，至中游之族群及群聚生態，動植物之間互動至下游結集中上游之生物資訊並與森林環境及經營管理領域橫向連結，建立森林生態體系模式並提供野生物及棲地保育實際執行策略及方法，在現今國土規劃及復育並人造林復育之重大研究及國家政策上，本系才能在其中扮演重要而關鍵之角色。進而提昇國內及國際森林生物主流研究及競爭能力，發展國家生物科

技水準，並結合本系其他領域之人材，從事整體森林科學尖端及現代化之研究，以為國所用。

2.森林環境領域：

森林環境領域，包括森林微氣象、森林水文、森林土壤學及化育、森林集水區經營與保育、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森林生態系功能，生態氣候學，生態水文學，治山防災近自然工法應用，土地利用規劃與水土資源保育，森林環境資源監測等方面之教學與研究，提昇大學部與研究所的教學課程與研究訓練的水準，最終提昇森林水文循環、土壤化育、能量循環、養分循環、二氧化碳通量、集水區生態復育、長期生態研究等重點範疇在國內、外的競爭力。

3.生物材料領域：

培育木質生物材料科學專長之教學與研究人才。在物理應用方面，包括木質生物材料之物理性質、保存與加工利用、木質生物複合材料、組織與鑑別；木質環境、木構造建築與綠建築(設計、材料與維護)，還規劃與工學院土木系與城鄉所合辦「木質構造建築」學程。而在化學應用方面，包括木質材料化學改質、木質材料高分子化學、林木代謝體學(天然物之生合成、特殊森林資源利用)與林產化學生物技術(生質能利用、生物精製等)，使森林資源可以有效利用以提升國際林產科學研究的競爭力。

4.資源保育及管理領域：

為培育森林資源保育及管理專才，提供政府機構及民間所用，基於森林資源在經濟、社會文化以及生態面向的意義及其重要性，經由森林資源調查、林地利用規劃、森林遊樂及生態旅遊規劃以及森林資源及環境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等方面的專業方案，促進合理經營森林資源，強化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森林遊憩、生態保育及林木生產等森林功能，以增加社會福祉，並為提昇我國林學研究之競爭力，培育所需之人才。

三、新聘教師專長、員額、時程及空間規劃

1.專長領域

配合本系上述四個領域之發展方向，本系將以下述專長領域作為新聘師資教學及研究之規劃方向：

(1)森林環境領域：

i.新聘教師之學士、碩士、博士三學位至少有一為森林或相關科系之學位，或博士論文需與所應徵之專長相符。

ii.擬聘專長：林地水土保持與集水區復育工程。

iii.擬聘名額：預訂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用 1 名。

(2)生物材料領域：

i.新聘教師之學士、碩士、博士三學位至少有一為森林或相關科系之學位，以擔任日後教學工作。

ii.擬聘專長：生物材料物理加工利用，包含木質生物材料物理性質、組織與解剖、木質環境、木構造建築與綠建築設計與施工等。

iii.擬聘名額：預訂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用 1 名。

2.新聘教師職缺來源及時程

出 缺 時 間	名 額	說 明
目前待聘職缺	5	教師退休後之職缺

備註：未來 10 年內專任教師之專長結構：

專長領域	專任教師人數
i 森林生物領域	8
ii 森林環境領域	5
iii 生物材料領域	7
iv 森林資源經營領域	7
合計	27

- 3.新聘教師規劃方案：未來新聘教師名額依據本系總體目標之下各項發展重點方向，將教師員額進行先後彈性流用。
- 4.新聘教師空間需求：就本系現有之空間規劃辦法彈性調整，目前已有萬全準備。

附件 5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補助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7 年 6 月 17 日第 24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8 年 11 月 6 日第 25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在學學生(包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訓練工作研習會或國際交換學生課程等，以增進國際交流及拓展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二、補助項目為部分出國費用之機票費及註冊費，並以在會議中發表論文接受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申請者須繳交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會議或課程接受函，在會議中發表論文者，請加附論文摘要。
 - (四) 導師推薦信一封。
- 四、申請日期及補助金額：依每年學校核撥之經費及時間，授權系主任另行公告。
- 五、評審流程：由系主任召集系上 4 位專任教師(以無推薦學生之教師為原則)進行審查。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